

## 都市更新

自 94 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與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推動都市更新，截至 109 年底計 293 件，其中已有 10 件自行實施中、31 件招商實施。（詳表 1 及附表 7-1）

109 年底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已完成 918 件，較上（108）年底增加 79 件，其中以臺北市 521 件（占 56.8%）最多，新北市 156 件（占 17.0%）次之，臺中市 90 件（占 9.8%）再次之。（詳表 1、圖 1 及附表 7-2）

此外，本署針對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研擬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以獎勵與管制雙管齊下，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表 1 政府主導及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概況

單位：件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總計	實施中		已核定公布實施 合計
		招商實施	自行實施	
105 年底	244	21	10	590
106 年底	252	21	10	665
107 年底	258	24	10	737
108 年底	278	26	10	839
109 年底	293	31	10	918

圖 1 各縣市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

民國 109 年底

